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鄭宗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明政、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
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本院110年度
勞再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不
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30日本院110年度勞
再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
院於110年7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
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10年8月2日寄存送達，於110年8月1
2日對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
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
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。則依首
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章大富